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缺失案例及宣導事項說明

臺灣集保結算所　稽核室

大綱

A 主要受查對象

B 股務作業查核主要缺失

C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

D 結語

E 宣導事項

A 主要受查對象

股務機構
(包含自辦及集團聯合)

被檢舉人
(涉及股務事務及委託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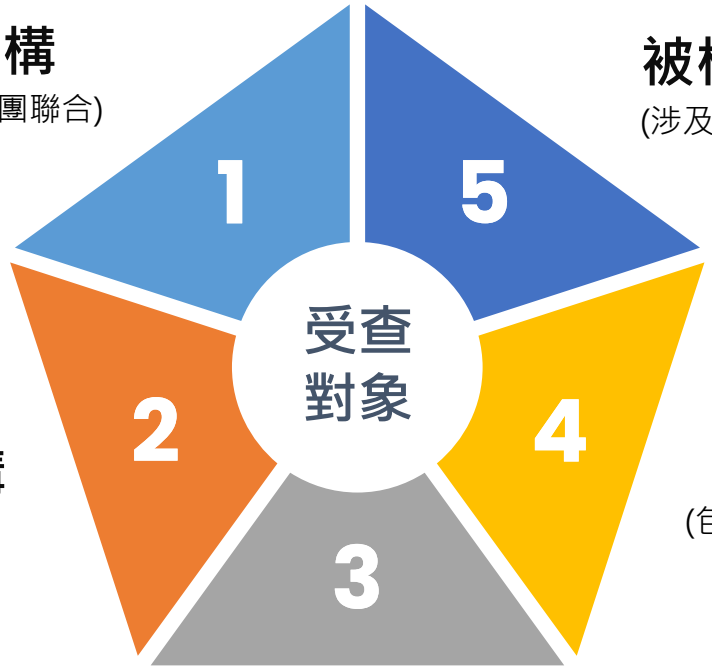

股務代理機構

通路商
(包含徵求業者及證券經紀商)

委託書徵求人

B 股務作業查核主要缺失

1. 內部人持股轉讓，未確實依規辦理事前申報
2. 未編製年查核報告暨部分月查核報告
3. 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不符規定
4. 未收回實體舊股票，即辦理股份撥轉至股東集保帳戶
5. 印製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未加註禁止價購委託書及檢舉事項等警語
6. 營業員被檢舉違法向客戶價購股東常會委託書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1

■ 內部人持股轉讓，未確實依規辦理事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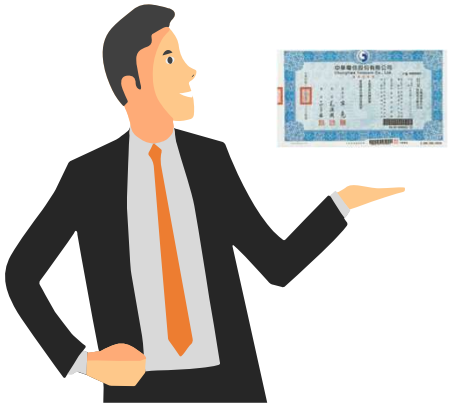

公司通知股代，內部人將持股交付信託

未依規辦理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

股務單位

缺失事項

- 股務單位於辦理公司內部人之持股交付信託時，未依證交法及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辦理。

改善方案

- 確實與發行公司簽訂事前申報約定書，請發行公司轉知內部人知悉持股轉讓前之注意事項。
- 提供發行公司關於申報缺失宣導事項，請其轉知內部人知曉。
- 加強督導股權申報作業，並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確保同仁維持專業，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2

■ 未編製年查核報告暨部分月查核報告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

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公司未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查核結果

- 公司未依規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 核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不符

改善方案

- 提具缺失改善報告
- 完成編製年查核報告暨部分月查核報告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3

■ 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不符規定

查核結果

- 經查公司交付徵求人紀念品有下列情事
  - 未於**同日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各徵求人
  - 未確實依規於**期限內**將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
  - 向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超過購買價格之1.5倍**

改善方案

- 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規定，將紀念品於規定**期限內並於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
- 確實督導負責配送紀念品之物流公司，應同日將紀念品送達徵求人所指定的地點
- 保證金將以實際採購成本為基礎，並**不得逾該單價1.5倍**，以符合股務相關內控制度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4

■ 未收回實體舊股票，即辦理股份撥轉至股東集保帳戶

股東A君向公司申請將其原登載於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項下之未繳回舊票撥轉至其集保帳戶，惟公司未將該股東持有之實體股票收回並截角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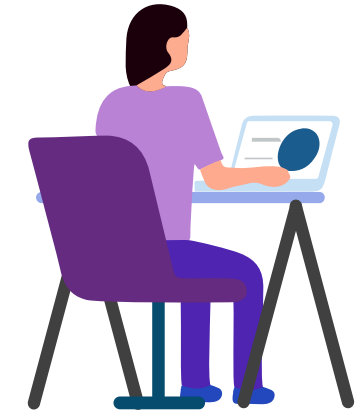

公司未將實體股票收回即辦理撥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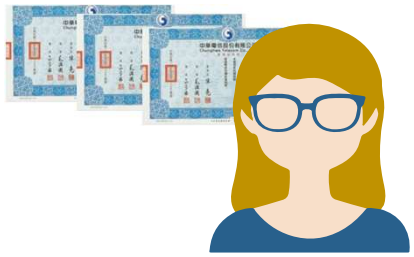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請將登錄專戶項下未繳回舊票撥轉至其集保帳戶

查核結果

- 股東申請將其原登載於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項下之未繳回舊票撥轉至其集保帳戶，**公司未將該股東持有之實體股票收回並截角作廢**
- 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作業規定不符

改善方案

- 公司出具聲明書表示有關本項作業疏失，倘有善意第三者主張此張股票權利時，**該公司將會負起全部責任，負責賠償善意第三者之損失或其他相關權益**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5

■ 印製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未加註禁止價購委託書及檢舉事項等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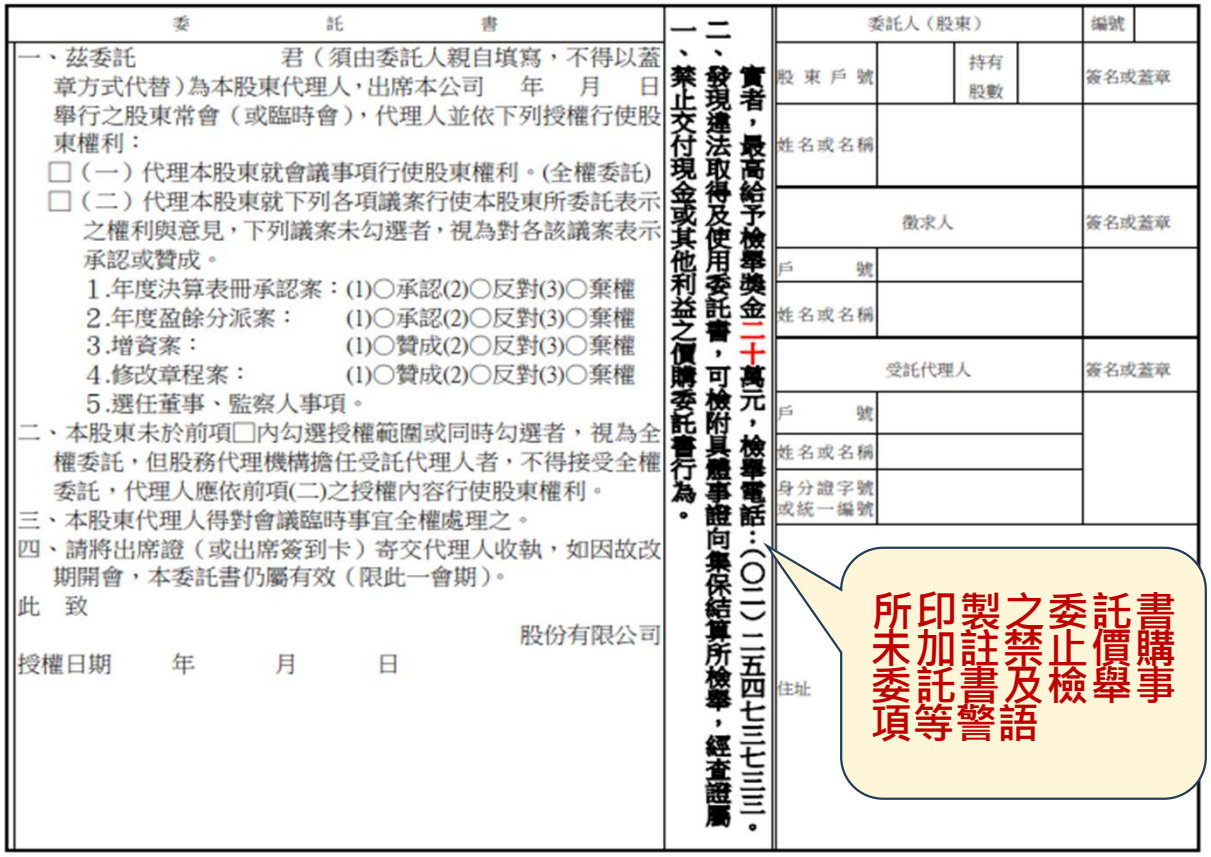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證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書託價舉事購書
委止檢
之禁及語
製註書警
印加託等
所未委項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查核結果

- 辦理股東會事務，所印製之委託書**未加註禁止價購委託書及檢舉事項等警語**
-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3**條之**1**規定之委託書格式

改善方案

- 未來印製廠商送交製作之空白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承辦須確實執行校稿，並經主管確認後才印製開會通知書(委託書)，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3**條之**1**規定之委託書格式，辦理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印製事宜。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6

■ 營業員被檢舉違法向客戶**價購股東常會委託書**

投資人前來本公司檢舉，指陳接獲某證券商營業員來電，表示另一證券商主管願意以**1**張**30**元價格買進某上市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但投資人沒有交付委託書，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營業員
(非委託書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

投資人
(檢舉人)

查核結果

- 營業員與檢舉人之電話通話內容之事實，均涉及**非委託書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有徵求委託書之意思**

改善方案

- **本公司於每年3月間舉辦之徵求委託書作業宣導說明會中，向與會之證券商、徵求業者人員宣導辦理委託書徵求業務，不得有價購委託書行為，並注意服務客戶與投資人之對話過程**
- **證券商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不得有價購委託書行為，並注意服務客戶與投資人之對話過程**

股務作業常見案例分享-7

■ **證券商營業員、徵求場所人員被檢舉徵求委託書蒐集、利用客戶相關資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主管機關歷年來多次接獲投資人檢舉，營業員以電話聯絡客戶、徵求場所人員以電話、登門拜訪向投資人徵求委託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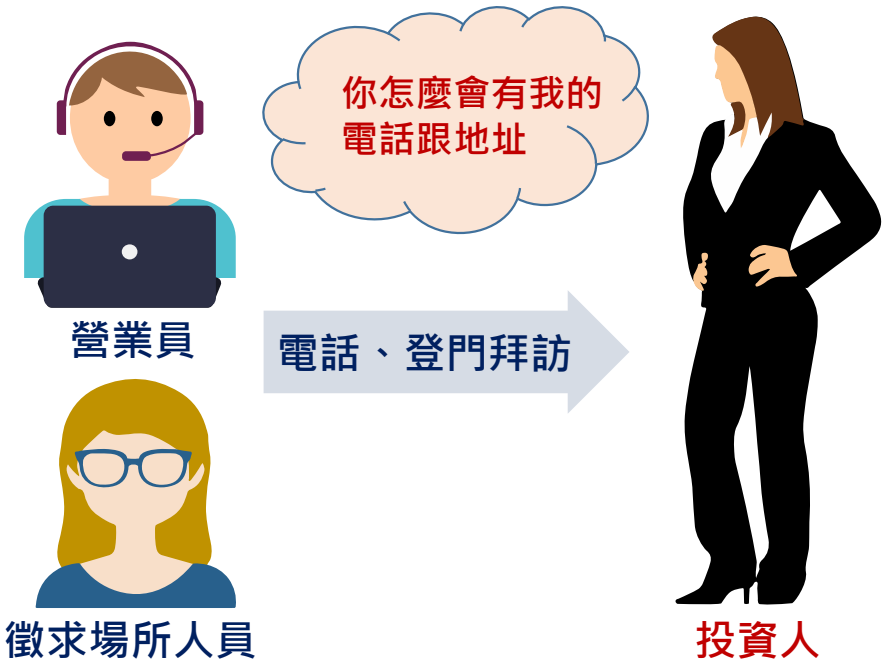

查核結果

■ 經查被檢舉之證券商、徵求場所人員，均為委託書徵求人申報及公告之徵求場所人員，故渠等人員以電話、詢問及其他方式向客戶徵求委託書，尚未違反委託書規則規定

改善方案

■ 本公司於每年3月間舉辦之徵求委託書作業宣導說明會中，向與會之證券商、徵求業者人員，宣導證券商辦理委託書徵求業務，應注意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證券商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辦理委託書徵求業務，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D 結語

01 應確實遵守法令徵求委託書，不得有向股東價購委託書行為

02 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與規範，執行股務作業

03 辦理徵求委託書業務過程，應符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

04 本公司持續深化與業者溝通交流，促進各項業務更盡加完善

E 宣導事項　代領紀念品應注意事項

徵求場所若同時幫股東代領紀念品

代領紀念品
≠徵求

- **應明確告知收費原因及收取金額**
- 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代股東換領紀念品時，應由業者於該委託書上加蓋「代領紀念品」字樣，俾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區別
- **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改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代領紀念品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徵求場所」係戶政機關所編地址之固定場所

而辦理徵求股東會委託書之場所、人員應確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如徵求場所變更，應即時更新，且不得寄郵政信箱。

106944 臺北成功郵局第〇〇號信箱

708904 臺南安平郵局第〇〇號信箱

問答集22：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可否作為委託書徵求場所？
答：「徵求場所」係指有戶政機關所編地址之固定場所，不包括攤販在內。另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

紀念品發放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發行公司所訂之「紀念品分配原則」

交付股東會紀念品規定「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原則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應落實執行公司所訂之紀念品分配原則辦理紀念品分配事宜

委託書契約簽訂之注意事項

委託書規則第 7-3 條

1.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2.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

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委任人或徵求人**非本國人**時，應瞭解委任人或徵求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並由委任人或徵求人出具切結說明之聲明書件。

認識客戶作業

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6條有關徵求人及委任股東之相關消極資格條件，應適時徵提佐證或聲明資料

徵求人自有持股投票行為應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相符

徵求人自有持股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不相符合

依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2**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85 號民事裁定

辦理徵求委託書業務過程應符合個資法

股東檢舉個資外洩案件逐年上升

案情：
投資人接獲不知名人士來電詢問有否收到OO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欲拿股東會紀念品給他，涉及洩漏個人資料

建議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

有關經濟部商發署釋示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日期計算疑義函文，本公司業於**114**年**4**月**23**日函轉各股務單位參辦

建議公司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

股利發放作業

一、股票股利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

發行公司就股票股利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例：充抵集保帳簿劃撥費用)，建議於股東會相關提案說明敘明，經決議記載於議事錄並據以執行，以避免爭議、俾利股東知悉

二、一定金額以下現金股利處理方式

股務單位於發行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公告或現金股利發放暨領取通知書中，載明一定金額現金股利之具體發放方式

現金股利遭溢扣補充健保費

股東反應

出國多年後發現歷年現金股利遭溢扣補充健保費

股務單位

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時，應防止歷年現金股利遭溢扣補充健保費情事

可轉債轉換未足1股股款解決方案

股東表示

不足1股之金額折抵集保劃撥費後仍有餘額，應主動償付股款

01 **STEP 1**

股務單位按季彙整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不足1股股款，於扣除轉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之剩餘金額

02 **STEP 2**

股務單位扣除必要費用(如匯費、郵寄支票費)後尚有剩餘者，於每季結束後次月月底前彙總一次支付

03 **STEP 3**

倘不足匯費或郵寄費用者，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至股務單位辦理領取

04 **STEP 4**

彙總一次支付方式：限同一季、同一檔可轉換債之同一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者適用

以遺囑方式辦理股票繼承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股務單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股票繼承過戶作業；以遺囑方式辦理股票繼承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倘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另應注意依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0690號函釋辦理
- 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外，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及注意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

持有普通股或特別股之股東徵求委託書之相關疑義

◆徵求廣告應載明特別股徵求之相關事項

依公司法第159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倘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爲之

倘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於變更章程之股東會得行使其普通股及特別股(如為有表決權特別股)表決權，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則行使其特別股之表決權

變更章程之股東會及特別股股東會無論係分別召開或合併召開，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與股代終止契約，應通知集保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8項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公司應於股票交付保管或登錄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保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 電子佈告欄公告各證券商周知
- 暫停集保戶股東股票私讓、繼承、贈與等申請
- 取消保管劃撥帳戶連線交易功能、網路報表派送股務機構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加獨立監票人制度

證交所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修正「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其內容為增加獨立監票人制度

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創新．韌性．普惠．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